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世科

股票代码：30042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218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218房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委托终止，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恢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博世科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6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14
三、《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四、《不谋求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6
五、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1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7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8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8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8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18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21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1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3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二、合并利润表.....	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2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博世科、上市公司	指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环投集团、本公司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国国控	指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化集团	指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广州环投集团表决权比例从0.00%恢复至18.57%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广州环投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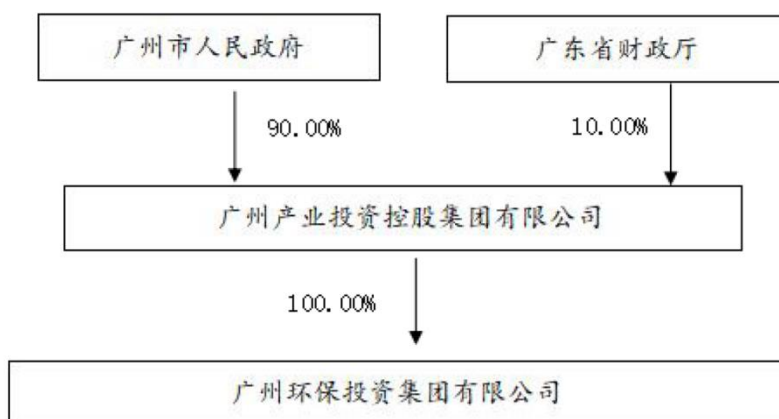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218房
法定代表人：	张雪球
注册资本：	354399.5319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1502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	2008-01-23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218房
联系电话：	020-858064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环投集团100.00%股权。广州环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3,000.00	单位后勤服务管理；填埋气余气销售	直接持股100%
2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50,00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直接持股100%
3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	15,615.76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直接持股100%
4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装备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	540.00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直接持股100%
5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25,500.00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直接持股100%
6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11,736.36	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	直接持股100%
7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71.13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业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直接持股100%
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9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直接持股72.34%
9	广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0	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	直接持股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广州环投集团致力于环保领域的综合性业务，拥有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全产业链，构建了以清洁能源生产、固废资源再生、智慧环卫

服务、环保装备制造、环境治理服务为核心的五大业务板块。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售电、垃圾焚烧、环境治理服务等环保类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55,101.91	4,081,557.83	3,643,852.36
总负债（万元）	1,931,856.22	2,886,457.19	2,678,052.87
净资产（万元）	923,245.69	1,195,100.64	965,799.49
营业总收入（万元）	507,316.61	642,760.67	548,289.61
净利润（万元）	64,119.89	15,394.22	7,67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56,907.73	38,362.11	40,618.2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指标的额为涉案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张雪球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吴宁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巨小平	外部董事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邢益强	外部董事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廖艳芬	外部董事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沈洪涛	外部董事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张士斌	监事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彭嘉臻	监事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林伟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周卫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祝晓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齐添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张焕亨	总工程师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童燕	董事会秘书、首席数据官、数字化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张效刚	安全生产总监、副总工程师、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中国	否	广东省广州市

注：广州环投集团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由张雪球同志代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267号），根据该批复，同意董事长正常履职前，暂由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雪球同志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广州环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包括持有在上交所上市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033.SH）72.34%股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环投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国国控拟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南化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拟通过表决权委托、拟认购定增股份获取博世科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国国控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世科99,155,880股股份，占博世科总股本的18.5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世科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从0.00%恢复至18.57%。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1月20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2025年1月20日，广州环投集团出具了《不谋求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具体如下：

- 1、南化集团就本次交易取得所需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2、宁国国控就本次交易取得所需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南化集团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机关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审查通过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世科99,155,88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8.57%，表决权比例为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世科99,155,88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8.57%，表决权比例为18.57%。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环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99,155,880	18.57%	-	-	99,155,880	18.57%	99,155,880	18.57%

三、《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国国控签署了《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1.1 经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12月27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甲方、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以下简称解除日）起解除，并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2 自解除日起，乙方对委托股份项下的表决权恢复，可自行处置、行使或自行委托他方行使或自行放弃行使表决权（如涉及）。双方亦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3 各方确认原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履行期间亦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 陈述与保证

甲方、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 甲方、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并生效后即构成对其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约定；

(2) 甲方、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除非本协议已有约定；

(3) 甲方、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

(三) 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陈述或保证与承诺，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陈述或保证与承诺的，违约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确保本协议得以继续、全面、有效履行，同时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3.2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受到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产生的利息、合理的律师费。

(四) 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 生效条件及其他

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留存壹份。

四、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博世科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转让交易，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支付资金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仅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职能，不参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亦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世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博世科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在上市公司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

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即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即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2023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至2023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076.65	369,804.30	306,94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491.87	25,944.32
应收票据	5.00	8,374.62	4,258.95
应收账款	192,354.58	314,504.18	257,722.01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	720.33	4,115.03
预付款项	7,808.38	18,686.81	12,683.21
其他应收款	61,615.63	24,880.09	25,798.21
存货	16,543.94	47,531.73	47,647.99
合同资产	29,981.05	129,849.42	136,33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420.71	7,511.03
其他流动资产	48,184.61	53,061.57	54,922.55
流动资产合计	524,869.84	1,001,325.63	883,87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4.17	20,144.17
其他债权投资	52,526.82	51,341.20	-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长期应收款	-	29,687.69	34,422.55
长期股权投资	123,900.48	64,830.09	58,608.12
投资性房地产	23,120.89	28,779.73	45,450.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281.11	20,469.56	-
固定资产	1,387,108.17	1,349,688.72	501,258.52
在建工程	6,656.74	233,044.08	953,712.70
使用权资产	1,489.02	5,332.52	9,559.51
无形资产	619,870.77	1,100,816.59	945,947.56
开发支出	-	160.89	179.77
商誉	-	3,100.88	6,219.16
长期待摊费用	17,524.22	25,277.65	1,99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3.31	37,158.06	29,39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30.53	130,400.37	135,15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0,232.07	3,080,232.20	2,759,975.47
资产总计	2,855,101.91	4,081,557.83	3,643,85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67.17	210,035.20	241,183.82
应付票据	1,304.22	63,223.68	80,168.97
应付账款	385,024.00	687,054.73	600,742.73
预收款项		551.54	-
合同负债	4,650.82	43,447.09	31,430.25
应付职工薪酬	30,089.51	33,047.66	22,182.13
应交税费	3,080.04	6,713.52	12,419.07
其他应付款	20,334.97	31,731.73	37,125.30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193.64	134,497.37	74,308.63
其他流动负债	15,584.07	23,998.99	16,006.08
流动负债合计	716,528.43	1,234,301.52	1,115,56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9,967.59	1,216,954.81	1,123,541.76
应付债券	-	153,068.72	162,258.69
租赁负债	1,287.24	1,730.61	2,061.04
长期应付款	136,037.75	143,825.85	138,096.34
预计负债	5,002.92	23,675.61	21,717.73
递延收益	52,114.06	77,604.39	77,43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23	10,914.20	11,60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381.47	25,76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327.79	1,652,155.67	1,562,485.88
负债合计	1,931,856.22	2,886,457.19	2,678,05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4,399.53	354,399.53	354,399.53
其他权益工具	180,000.00	28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98,341.46	95,196.46	61,720.90
其他综合收益	-16.51	43.61	-16.51
专项储备	1,927.47	3,457.37	1,826.88
盈余公积	28,031.17	21,134.85	21,183.75
未分配利润	134,070.49	102,152.19	67,10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6,753.61	856,384.02	706,220.54
少数股东权益	126,492.08	338,716.61	259,578.95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3,245.69	1,195,100.64	965,79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5,101.91	4,081,557.83	3,643,852.3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7,316.61	642,760.67	548,289.61
其中：营业收入	507,316.61	642,760.67	548,289.61
二、营业总成本	455,811.36	642,454.69	530,196.62
其中：营业成本	320,235.23	474,985.25	385,548.43
税金及附加	9,262.61	7,743.58	5,359.84
销售费用	2,768.71	9,665.56	9,908.16
管理费用	54,509.06	62,537.13	53,302.74
研发费用	19,418.83	33,729.65	34,233.77
财务费用	49,616.92	53,793.53	41,843.67
加：其他收益	16,626.07	19,788.53	17,106.48
投资收益	23,616.17	8,100.52	8,59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1.87	-	-44.71
信用减值损失	-8,516.75	-14,893.00	-18,138.28
资产减值损失	-6,221.29	2,952.32	-17,729.24
资产处置收益	2,756.44	35.73	-973.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74.02	16,290.07	6,903.62
加：营业外收入	1,546.82	893.75	178.35
减：营业外支出	276.62	1,606.01	5,328.7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44.23	15,577.81	1,753.20
减：所得税费用	8,124.34	183.59	-5,91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19.89	15,394.22	7,67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07.73	38,362.11	40,618.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187.96	621,384.94	509,97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9.61	17,499.03	3,09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4.84	64,564.03	5,92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222.41	703,448.00	518,99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730.68	289,883.37	323,358.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340.67	138,286.92	116,05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61.28	38,028.17	29,11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74.57	73,912.55	27,64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07.20	540,111.02	496,16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15.21	163,336.99	22,83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2,367.84	1,991.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3.18	3,043.97	4,60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93	2,283.33	4,74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387.31	546.70	6,717.3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3.82	0.30	7,64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69.23	8,242.14	25,69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970.46	289,678.36	484,12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863.42	54,041.56	977.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52.90	-	2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86.78	343,719.92	485,13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17.55	-335,477.77	-459,43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7.77	135,422.53	2,212.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805.35	560,814.86	875,484.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3.69	98,720.99	135,28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86.82	794,958.38	1,012,97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744.21	445,228.96	472,430.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75.78	97,673.50	78,38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7.27	12,264.50	15,63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27.25	555,166.96	566,44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40.44	239,791.41	446,53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	231.94	-3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844.91	67,882.56	9,89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348.11	253,465.55	243,57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03.20	321,348.11	253,475.5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雪球

2025年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雪球

2025年1月23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3号
股票简称	博世科	股票代码	30042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218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不变，持有股份恢复表决权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解除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恢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表决权恢复 变动数量：99,155,880股 变动比例：18.5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国国控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方式：根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恢复上市公司99,155,880股相关权益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见本报告“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不谋求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将其合计持有的博世科6,766,743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化集团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间，因质押股份被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第三方处置导致南化集团所支配的表决权数量减少（以下简称减少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放弃减少股份数量相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上述放弃数量以质押股份数量为上限。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雪球

2025年1月23日